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哺（集）乳室使用規則

109.07.07 主管會議通過

為便利本校同仁暨洽公婦女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
- 1.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同仁暨洽公婦女。
- 2.本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：00至17：00。
- 3.如需使用本室，請向本校人事室登記。
- 4.本室相關設備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5.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存放在冰箱中，請標明所有人姓名及日期，並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
- 6.冰箱只限存放母乳、吸奶裝置及待用之空瓶，並請標明所有人姓名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；發現有非母乳及非指定用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異議。
- 7.上班時間若無人使用時會上鎖。欲使用者請先至人事室申請鑰匙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，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
- 8.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進入哺乳室。
- 9.敬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以維護環境，每次用畢物歸原處，保持清潔。
- 10.此場所為無償使用。相關清潔維護，請學務處排定學生每週定期定時清潔。
- 11.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人事室。
- 12.本規則如有修正，經校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